

My Love

爱，没有归期

石地 著

爱时时刻刻给你温暖

窗外放晴了。屋内仍继续下雨。我微笑。并不等于我快乐。
我撑伞，并非只是为了避雨。你永远都不懂我在想什么。我
想拥抱每个人，但我得先温暖我自己，请容忍我...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爱，没有归期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窗外放晴了。屋内仍继续下雨。我微笑。并不等于我快乐。我撑伞，并非只是为了避雨。你永远都不懂我在想什么。我想拥抱每个人，但我得先温暖我自己，请容忍我。因为我已在学习容忍你。我的心常下雪，不管天气如何。它总是突然的冻结，无法商量。我望向繁花盛开的世界，固定缺席。我的心开始下雪，雪无声的覆盖了所有。湮灭了迷茫，骄傲和哀痛。当一切归于寂静，世界突然变的清凉明朗。所以，别为我忧伤，我有我的美丽。它正要开始。这本书收录了许多爱情短篇，时时刻刻给你温暖。

ISBN 978-7-89900-256-8

出版时间：2015 年 11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

电 话：010-58110486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字 数：74000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256-8



目 录

第一章 别怕我伤心

十九朵百合

我的花季秘密

火红的风衣，那是爱么

蓝色蝴蝶

撑红伞的男孩

爱的期限：一万年

因为我是爱情少尉

难以忘却的无言

爱在虚荣里没有归路

爱泡在 Coffee 中

我只求今生嫁给你

第二个账号与男友聊天

第二章 情殇 Internet

也许，我再也不去网吧

与幸福有缘的情人节

触动我神经的唱歌女孩

最初的爱没有名字

有缘人总是逃不掉的

恸哭另类的爱情

与爱情无关

分手在圣诞

第三章 能让我看着她就行

下辈子，我做你最最美丽的新娘

我差点忽视了最近最真的爱

爱，堆了三年尘土

你愿意化作一只蜻蜓吗

我的蝴蝶姑娘

汝平，快回来吧

失去爱不再爱

最后的婚纱照

第一章 别怕我伤心

放暑假在家，我坐在洒满阳光的地板上，身边的收音机里传来午间音乐台的天天点歌，那时的音乐台在点歌的同时还可交朋友。电波那端一个声音极好听的男孩子说他叫宇，希望结交一些好朋友。一边翻书一边听节目的我不知为什么就在几秒钟之内竟把他的电话号码背得滚瓜烂熟。我试着按了一下那个号码，果然是他接了电话，我们竟如昔日老友一样整整聊了两个小时。放下电话，我觉得天空出奇的蓝，我的心情也格外的好。于是，我把宇这个名字深深地印在了脑海中。

给宇写信，这小子倒挺“酷”的，从来没给我回过一封。但我依旧如傻瓜似的乐此不疲，问他原因他竟说等收到我 100 封信时再给我回信，那么轻易地给我回信就没意思了。随便他怎么说，反正我从来没生过他的气。

因为住校，我的生日是在学校过的，对宇的到来我并没抱多大期望，只是很简单地告诉他哪天是我的生日。当我在寝室里看到他时，我高兴得不知说什么好，只是拉住他的袖子使劲地跳。我收到了好多礼物，但都比不上当我看到他的那一刻来得有意义。宇只是用他那双眼睛深深地望着我，冲着我笑，一句话也没说。不经事的我一下迷醉在他的眼神中。

我努力地克制着自己的感情不致肆意地泛滥成灾，可有些事情终究是躲不过逃不掉的。一天，班里的一位平时和我玩得很近的男生突然对我说了许多莫名其妙的却令人脸红心跳的话，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怎么会？我哭了出来，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哭，只是脑子里好想一个人。我飞快地跑向电话亭，拿起话筒听到了宇的声音。

他的声音遥遥地传来，亲切得使我想到莫名的温暖。我对着话筒哭，把他哭得莫名其妙，好久我只是哭不说原因。我知道不能对他说出任何一句夹杂感情的话，可他的声音丝丝缕缕地飞入我心田，最终我还是对他说了出来，电话那边是长久的沉默。我知道一切都应该结束了，在宇眼里我只不过是个“傻丫头”而已。

我疯了一样把自己的日程表排得拥挤不堪，写文章，学电脑，学外语，就是不让自己在可趁之机想起他，伴随我多年的音乐台也被我无情地锁在了尘封的记忆里。但是一个最想忘记的人却真的是你最难忘记的。一年中我的世界没有宇的消息，我努力地心里摒除他却常常又不经意地想起，我不知道那令我牵肠挂肚的究竟是什么……一年以后的暑假，我在商场播放的音乐台的节目里重新听到了宇的声音。是他，真的是他，这时的我不免有些恍如隔世的感觉。宇，这个长久以来我自欺欺人地认为已经忘记了的，在一年后的今天依然敏感地拨动着我的心弦，我终于明白了这些日子我不快乐的原因所在。

晚上回到家，重新打开收音机听到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音乐台。一切如故，我流下了压抑许久的泪水，任思念在荒芜人烟的心灵沙漠里蔓延。

凌晨两点，我被电话铃声唤醒，直觉告诉我应该是宇打来的。我用颤抖的手拿起话筒，电波另一端传来了张信哲的歌声：“好久没有你的信，好久没有人陪我谈心。怀念你柔情似水的眼睛，是我天空最美丽的星星……”是我最喜欢的《别怕我伤心》，我听到了宇的声音，依然那么亲切，依然触动我纤细的心灵。他说这首歌已经把他这一年中想说的千言万语都唱出来了，他让我用心去听这首歌，我又何尝不是用心去感受呢？宇说他自己在大连学习，一个人在那么遥远的地方，他不想让任何人担心他，他也不愿担心任何人。他说他不敢给我任何诺言是因为我们都还太年轻。他问我怨不怨他，我哽咽。面对一个凌晨两点在电话另一端为我反反复复唱那首《别怕我伤心》的他，我怎能怨他又何尝怨恨过他呢？

去火车站送他，出人意料地下起雨来，难道苍天的泪水也在诉说着什么吗？我问自己，只感到心如刀绞般的疼，直到把他送上车，我一直尽力用最灿烂的笑容去面对他。好男儿志在四方，我又怎能用泪水来改变些什么呢？我望着他闪动的双眸，有太多想说的话却一切只能尽在不言中。只希望明天会更好，只能祈盼明天的天空依旧如昨日般湛蓝。

“我从来不敢给你任何诺言，是因为我知道我们太年轻，你追求的是一种浪漫感觉，还是那不必负责任的热情。心中的话到现在才对你表明，不知你是否会因此而清醒，让身在远方的我不必为你担心……”走出火车站，我听到了那首《别怕我伤心》回荡在四周，那是离我最近的地方。

爱之鼠标:

婚姻的黄金时代，不在婚礼行过之后，而在婚前恋爱时期。

——胡塞尔

十九朵百合

高一的那个暑假，表哥刚开了一家花店，名字叫做“安琪的礼物”，也许是这个店名吸引了我，我自告奋勇的来到了他这里，帮他一起管理那些宝贝花草。那个夏天，我的生活中都弥漫着淡淡的花香和清爽的阳光味儿。

每天清晨，我像一只轻灵的蝴蝶，哼着小曲，快乐的忙碌着，在斑驳摇曳的树影中翩然飞舞，将一簇簇娇嫩的鲜花放在门外的石阶上，等待着顾客的光临。

那是一天中午，整个城市都陷入了一片难得的安宁中，只有门前树上的知了在不停的叫着，我正在店里翻看着那本《红楼梦》，正被书中黛玉病重的那个章节感动得涕泪交加的时候，轻轻的有叩门声传来，我迟疑了一下，抬头看见了一张年轻的面孔，他轻声而带着一丝羞涩问我：

“请问，这里有百合吗？我想要十九朵。”

那时，我有刹那间的迷惑，可能是被他青春的笑容震撼了吧，平时口齿伶俐的我竟然有些结巴的回答：

“哦，有的，只是，你为什么要买十九朵呢？”

“我第一次送花给人，一个女同学今天过十九岁的生日，她说过最喜欢百合的。”

“是这样啊，好的，你等会好吗？我帮你把它包起来。”

我赶紧将百合从花泥中拿出来，清洗干净，用一张素净淡雅的纸包起来，还在下面用银蓝色的缎带扎了一个好大的蝴蝶结，微笑着给他：

“你看，这样还好吗？”

他拿过去在鼻底深深的闻了闻。

“这么漂亮，她一定会喜欢。哦，对了，你这里有小卡片吗？我想应该在花束上写上张纸条什么的吧？”

我从柜台里拿出一张心型的小卡递给他，他接过去，歪着脑袋凝神的想了会儿，就在柜台上龙飞凤舞的写了起来，然后轻舒了一口气，把它夹在花束中，扬起头向我笑了笑。

“这里一共多少钱？”

“三十。”

他付了钱，轻快的走了出去，绿色的梧桐树荫下，他的背影在我注视的目光中慢慢的变成一个小点……

从此后，每天我都在期待着他的到来，那阳光的笑容成了我生活中一个亮点，人也变得多愁善感起来，幻想着成为那个十九岁的女孩，能够和他一起学习，能够接受他送的百合……有时也傻傻的猜，那个女孩一定很美很美，在他那份真挚的关爱中一定过得很幸福吧？渐渐有种心底深处涌上来的酸楚蔓延开来，丝丝缕缕，像花店墙上的那棵爬壁虎，一步一步的，占据了我十六岁夏天的全部……

终于在两个星期后的一个傍晚，他第二次来到店里，我当时正将花搬进房间里，听到身后传来的一声：“还有百合吗？”是他！我惊喜的转过身来，顺手也拂了下垂落在额前的头发，脸因为兴奋竟有些发红。

“你还是要百合？”我轻声的问他，“十九朵吗？”

他显然为我还记得他要什么花而有点意外，

“是的，难得你还记得这么清楚，我还是要十九朵百合。”

我边忙活边问他：“还是送给那个女同学吗？”

“嗯，是的，她很喜欢上次我送她的花，你这次还是包成原来的那个样子，好吗？”他微笑着等我为他包好那些白色的精灵，然后写卡片，付钱，所不同的是，这次他脸上没有了上次那种羞涩，而多了一点点喜悦。

至此以后，每天中午，他都会准时到我的花店里买上十九朵百合，我依然是为他包成原来的样子：素净淡雅的包装纸、银蓝色的缎带、和一张心型的小卡，他在卡片上写的字也越发的隽逸灵动起来，有时候是首小诗，有时候是几句嘱咐的话……整束百合也因为他的热情显得更加鲜嫩水灵了。

每天中午，成了我最快乐的时光，因为我可以无所顾忌的欣赏他的一切，他挺直的鼻梁，他剑一样的眉，长长的，带点卷曲的睫毛……可是我不敢看他的那双眼睛，我怕自己掉进那个深潭里而不能自拔。有时候，他也和我聊起那个“女同学”：今天她和他一起上了某某老师的课，她的一篇稿子被杂志社录用了，她的头饰又换了……我静静的听着，感受着他那种由衷的喜悦和幸福，还有心底那种淡淡的惆怅。只是他知道吗？这个倾听者，这个卖花的女孩，也在悄悄喜欢着他，因为他的快乐而快乐着呢？

那是一个毫无预兆的中午，我正在把玩着音乐盒，听着耳边传来的《致艾丽思》，怔怔的发呆，“嗨！想什么呢？”

他轻轻的招呼了一声，令我的心一阵悸动，我抬起头来，看见了他和他女朋友俩人站在我的面前，那是个清纯的女孩子，一张娃娃般可爱的脸，还盈着浅浅的笑，他们的手紧紧的牵着。我的心像是被锤子重重的敲了一下，沉闷闷的痛。

“还是给我来十九朵百合。”他的声音依然是那么轻轻的。我赶紧跑到店里拿出花，照原样包扎起来，心神不定，手有些微微的颤抖……终于，他们拿着花，牵着手走出了花店大门……

我怔怔的发着呆，思绪混乱得像是那些爬山虎，没有目的的四处蔓延。回忆着和他见面到现在的点点滴滴……

八月的天气，我却仿佛感受到了冬天的气息。等我回过神来，音乐盒的玻璃盖上已有了斑斑点点的泪痕。

第二天，我就回到了自己家里，把自己封闭起来，每天都是一个人在房间里，听着那些忧伤的流行歌曲，然后看着那本《红楼梦》，把自己努力的融入到书中的情景中去……

暑假很快的结束了，我也返回了学校，繁忙的学习使我没有多余的时间去回想这段青青涩涩的恋情（也不能说是恋情，只能说是相思吧），后来，直到我遇见了生命中值得自己去珍惜的那个人，在心里终于可以轻轻的对那段往事说声：再见，我十六岁的夏天……

爱之鼠标：

当人们一旦遇到自己寻找的人时，心中将会充满惊讶和喜悦之感。如果找的时间越长，越难找，这种心情就会越激烈。

——洛岱丹巴

我的花季秘密

我是一个敏感、内向的女孩，在心中珍藏着一个重要的秘密：我爱着一个人，独自悄悄地爱着他！

这还要追溯到四年前。当时我才是个刚刚跨进中学校门的初一学生，我从班里女同学平时对宁的议论中知道了他。宁是隔壁班的班长，长得很帅，就像节目主持人，成绩又好，还打得一手好篮球。更重要的是，他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傲气，不像有的男孩子，因为自己长得有点儿“酷”就不愿搭理人。

我和宁头一次打交道是在一次全年级班干部会上。宁坐在我身边，他忘了带记录纸，就低声向我要，语气极其礼貌，我却紧张得把手里的钢笔当作记录纸递在了他的手上。他笑咪咪地自己从我的讲义夹里抽出一张纸，向我示意：我要的是它。后来，我们就有了点头之交，每次碰面，宁都笑咪咪地主动朝我打招呼。

女生们对宁都有好感，她们时常聚在一起议论宁，这时候我总是做热心的听众，我渴望了解宁，了解他的家庭，了解他最近在做什么。琳是宁的邻居，她把宁在家里的动态都报告给我们。一次琳说放暑假时，她妈妈邀请宁来给琳补习数学，结果宁中暑了，琳拧毛巾给宁擦脸……大家听到这里，都向琳起哄，我心里却感到酸酸的，心想，如果自己是琳该有多幸福。

初二下学期，宁和春参加了全省中学生作文赛，都拿了大奖。他俩一时间成了学校的红人，大红喜报上宁和春的名字排列在一起，橱窗宣传栏里，他俩的照片成双入对地挂在那里，学校里已经有无聊的人在编排宁和春的闲话，但这些话看来也并非空穴来风。听琳说，春经常在双休日打扮得十分妖娆来到琳家，琳说春的目的不是找她，而是找借口拉着琳到宁家玩。琳说得既嘲讽又气愤，说春这人真是有点儿不知羞。

宁是那么优秀，而且琳和春都比我漂亮，她们比我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宁，我的绝望和伤心使我经常在梦里见到宁，也经常在午夜梦醒时感到心悸不已。宁一点儿也不知道我对他默默的感情，我经常这样问自己：这样的爱值得吗？

转眼到了初三，大家一下子都变得忙碌起来，考高中还是上中专——这是很多初中生的心思（包括我）。爸爸妈妈坦率地告诉我，家里的经济状况不太好，而我的成绩又总是这么中不溜儿，最好还是报中专。我听了心里真是难过，我知道宁肯定是要上高中的，我就要和他分开了，也许是永远！没有人知道我的心思。在一个寂静的中午，我独自一人坐在校园后边断墙下的乱草丛中，想着渺茫的前途和爱情，忍不住抽泣了。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上帝的垂怜——宁此时正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看书，大概是听到了我的哭声，他走过来，一直走到我身后我都没有察觉，只听他轻轻地问了一声：“咳，你怎么哭了？”

我惊觉地回头，竟不顾脸上还有泪珠，愣愣地看着他，他的脸上充满温和与关切——那是我终身难忘的一幕。他在我对面坐下，就像是一个熟悉的朋友和我聊起天来。我说上了中专就没有了前途，以后，就永远和他们拉开了距离。他说中专毕业后再自学一样能拿大学文凭，没有必要自卑。也许是为了鼓励我，他还说像我这样的女孩子虽然胆子小，成绩也不突出，但认认真真的性格，文文静静的样子很招人喜爱的，相信以后参加工作也会受到大家的欢迎。他还说男人一定要优秀，而女孩子应该轻轻松松地生活，不然就不可爱了。这时来了几个踢足球的男生，我们不得不中断了愉快的聊天，各自回到班里去了。

我的心情好了许多，不再像以往那样沉重了。但在我的心里又多了一份不平静，我总在回味着宁的每句话，我总在猜想，他是否对我也有好感呢？

就在那样的情思缠绕中，我们通过了毕业考试，然后我考上了中师，宁上了高中。中专生活和中学相比丰富得多，也愉快不少。我还是忘不了宁。国庆到了，我买了贺卡，在卡上

写了字，准备寄给他。可是在邮局里我又改变主意了，我很害怕这张卡会招来过去那些同学，比如春、琳（她们依旧和宁同班）的嘲笑，因为国庆寄贺卡毕竟不太合适，我告诉自己。

那就等到元旦吧，可是真怕到时候自己又一次改变了主意。而且，这样的行为有什么用呢？我又没有勇气向宁表白。

期末考试结束后，我给他写了一封信，长达 10 页纸，比我平时写作文流畅多了。寒假里我过得心神不定，天天都在设想他对我的信会有什么反应——感动？嘲笑？不予理睬？好几次给他打电话，可拿起话筒听到他的声音，我就慌乱地放下了电话。

开学后没多久，他终于对我的信有了反应。他给我寄来了一封信，信很简单，上边只写了很简单而又意味深长的一句话：“我想我太需要在孤独和寂寞中来完成我的学业。”就这么一句话，我看了很多遍，我很难过，有好几个晚上悄悄地流泪失眠，我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的感情一旦放出去就这么难收回？

爱之鼠标：

当你真心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你就会害怕她看出你的弱点。如果她没有患得患失的心情，如果她对你根本不在乎，只是开玩笑，那么她或者早就揭穿一切了。

——摘自电影《海鸥飞处》

火红的风衣，那是爱么

窗外，雨还在不停地下着……

蕾正在卧室里收拾自己的旧衣服，她一件件地掏出来，并在柜子里分类放好，最后她从柜子的最低层掏出了一件红色的风衣。那火红的颜色，像一团火焰一样在她眼前跳动。她顿时呆住了，眼睛直盯着这件风衣，泪水从眼底涌了出来，倾泻而下，没有丝毫犹豫。这件风衣勾起了她的一段早已尘封的往事……

那，也是一个多雨的季节……

上高一的蕾刚好 17 岁，那是被人们称之为雨季的年龄。人都是到了 17 岁，便有那种断魂的烟雨感吗？蕾不清楚。但是蕾知道，她是喜欢雨的。

周日清晨，蕾睁开惺忪的睡眼，一团灰色映入眼中：天阴得厉害，像人忧郁了已久的脸马上就要滴下泪来，蕾凝视着窗外。蕾可是每天都要到附近一所学校中跑步的，可是今天……她想了几分钟：“去吧！‘风雨不断’不是自己许下的诺言。”蕾不再犹豫了，起身、穿衣、梳洗、下楼。

和她的名字一样，蕾是个清纯的女孩儿，而且很甜，跑步时喜欢穿白色的运动装，今天也是，再加上一束高挑的马尾辫，蕾真是活泼可爱。

不过，蕾的秘密不为人知。

“不知道他今天会不会来，希望——”蕾的眼前飞过一丝红晕。早晨来锻炼的人很多，老人，小孩儿，也有十七八岁的青少年。操场上，双杠下，都是人，透过人群，蕾总可以一眼便找到那个穿红色运动衣的男孩儿，他总是旁若无人地练球，样子很 Cool，蕾认为他的球打得很好：不管是运球还是投篮。每投中一个球时，蕾总是随之一阵欣喜，不知为什么。

“天气这么差，他——”蕾低下头，不由得放慢了脚步，但不知不觉间，蕾已经走进了校园：偌大的操场上一个人也没有！一阵风吹来，蕾感到一阵湿润的风拂面而过，挺冷。正在失望之际，校门口出现了一团火红的颜色！蕾连忙起身跑步：她不想让那个不知姓名的男生看到她这个样子——蕾赶火车似的跑过去了，竟不累。

红衣男孩儿望了蕾很久，蕾用余光感觉到。她觉得自己的脸在烧，那男生开始打球了，蕾不由得停了下来，心里只有两个字，真棒！

雨下得大了，蕾只好跑到亭子中远远地看着。朦胧的雨雾中，一个红色的身影在闪动，拍球，运球，投篮，那么和谐，仿佛时间静止了一般，蕾痴痴地放下了高挑的辫子，撒下来的动作如同电视上洒脱无比的洗发水广告。

“嘿！听歌吗？”

蕾猛一回头，看见红衣男孩儿正站在她身后！“你是什么时候？……”蕾吃惊地看着男孩儿帅气的脸，一时说不出话来。

“听歌儿吗？”他又问了一句，指着手中的随身听。

蕾轻摇了两下头，然后转过身去看雨。

“我的名字叫宇，宇宙的字”男孩儿半晌才低声说出一句话，“你呢？”

“为什么你不叫这个‘雨’呢？”蕾兴奋得突然一转身，在手心中写下这个字“我给你起名字，就叫你‘夏雨’！因为我喜欢雨！”话多了就容易错，蕾一下子感到自己说错了话，低头不语了。这时，耳边却传来了歌声，原来是宇把 Walkman 耳机放入蕾的耳中：Walkman 中传来范晓萱甜甜的声音，“我怀念有一年的夏天，一场大雨把你留在我身边，我看着你被雨淋湿的脸……你说如果雨一直下到明天，我们就私守到永远……”

不知那天是怎么告别的，蕾心里一直怀念着那次邂逅，可自从那天以后，蕾就再也没看见过宇。蕾心里有种空荡荡的感觉，快放学了，却又下雨了。丝毫没有要停的意思，蕾慢慢地收拾书包，打算“一个箭步”冲回宿舍，却不想好友龙喊她：“蕾，你哥给你送雨披了！”

哥，哪来的哥？

蕾迷惑地接过一个小包，里面装了一盒磁带和一件火红的风衣，“是宇！”蕾激动地抓起录音机，录音机中又传出了一首歌：“雨又在下了，看外面又湿了，我一直等着，我屋里的灯一直都亮着……”

“嗨，白运动装的女孩儿！雨总会停的，雨季也会过去，与红色的花蕾相比，我更喜欢绿叶！好好学习吧，Bye！最后送你一首歌，永远快乐！”

“你的诺言虽然没有实现，爱像雨点落在身边，我在海角天边……”

蕾的回忆结束了，蕾的泪水也止住了，这时的蕾已经在一所很有名的大学里读书了，窗子外面又传来了喊声：“哎！有风衣吗？快下雨了！”

蕾转过了头……

爱之鼠标：

爱情激荡着活跃的情绪，它可以使死亡的心复活，它可以使沙漠里有人居住，它可以使爱人的幻影重新显现……

——大仲马

蓝色蝴蝶

初识篮子，对于我来说，也许是一次偶然的邂逅，也许是冥冥之中的缘分。曾记得在一个秋天的黄昏，我漫步在校园那条铺满碎石的林荫小道，尽情地享受着宁静与轻松。这几天忙着练吉他，好久没有闲情来这片小树林散步了，当我走到石凳前，瞥见在不远处的石凳上坐着一个留着一袭乌黑长发，身穿蓝色连衣裙的女孩，手托两腮，低声轻吟，隐约中我听到“剪不断，理还乱……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略带深沉而富有感情的嗓音让我忍不住驻足，端详着眼前这个女孩。在我听来那嗓音好像是从空虚孤独的心灵中传来的一声声叹息，我刹那间顿来灵感，思虑着如果把画板带来那该有多好呀！——静谧的绿荫下，有一个如蓝色蝴蝶般的女孩，真是一幅好风景。蝴蝶！对，她真像一只蝴蝶！我不忍打扰女孩，轻轻地从小女孩背后走过，这时，眼光停滞在女孩石凳上的那本合着的书。

“《花笺春心》？”我忍不住迸出一句，那可是我走遍书店都找不到的一套诗词呀！女孩抬起头，惊讶地凝视着我，那黑色的眸子闪烁着光亮，有几分迷惑，几分询问，更加上一份淡淡的难以明状的愁。“很抱歉，刚才很冒昧，打扰你了。”我满怀歉意地说道。女孩投以一个微笑：“没关系！”又继续埋头看书。也许是女孩的矜持和眼神中的忧郁让我忍不住脱口而出的一句话：“你也喜欢诗词？你也喜欢来小树林吗？”女孩再次难掩嘴角的微笑，轻轻地点点头。不知是我的坦诚和直率感染了女孩，还是共同的爱好让两个不曾相识的男孩和女孩缩短了彼此的距离。同是青春追梦人，一样的青春话题，两人谈诗词，说文学，聊人生，侃理想，清风中传递着欢声笑语，和着绿树的飒飒声构成了黄昏飘然而来的青春音符。

我就这样认识了篮子，一个名字和人都充满了诗情画意的女孩。在回眸挥手间，青春的纯情与浪漫久久萦绕在胸中，花季雨季中年轻的故事点缀着淡淡花香，弥漫着朦朦胧胧。记得寒假前的一个傍晚，我和篮子又相约于小树林，我弹起那把心爱的吉他和篮子相视而笑。静静地聆听优雅的旋律，篮子看着我的专注和陶醉，欲言又止，好像有满腹心事又不忍打断似的。等到我正视她时，她轻轻地问道：“还记得我曾跟你说过的那首《我是一片云》的诗吗？‘我是一片云，天空是我家。湖迎旭日升，暮送夕阳下！/我是一片云，自在又潇洒。/身随魂梦飞，来去无牵挂！/我是一片云，轻风吹我衣。/飘来又飘去，何处留踪迹？/我是一片云，终日无休息。/有梦从何寄？倦游何所栖？’”风儿轻轻吹着，凋零的落叶飞扬，我静静地倾听着篮子的吟颂。

“你曾问我，为什么在我的双眸中总有一丝挥之不去抹之不去的淡淡哀愁，也许我也是一片虚无飘渺的云吧！也许在我内心有太多的忧郁吧！琼瑶说过，填不满的空间和时间无所谓，最可怕的是填不满的心灵空虚。母亲的病故使脆弱的心变得不堪一击，在青春的花季雨季，伴随我的只是飘飞的红泪和内心无言的叹息。”篮子那黑色的双眸又添加了几许红丝，晶莹的泪淌在脸上，转过头去。

我静静地听着她的倾诉：“篮子，你知道吗？从相识开始，我就好渴望能让你的双眸不再忧伤，让你的心灵不再沉重，永远快乐。如果你是一片云，我愿是一缕阳光，为你解忧，为你消愁。”我走到她面前，紧握篮子的手，深情而肯定地承诺着。篮子不由心中一怔，不觉有点窘态，被突如其来的蕴含真挚感情的话语弄得惊慌失措。急忙挣脱我的手，擦干眼泪，她会心一笑，说：“对了，你喜欢箫吗？有位诗人曾说箫是孤独的，自我的，是不能容纳任何第三者的。我觉得，箫韵悠悠，系着我的忧愁，系着我的灵魂。”头发遮住她的半边脸，依稀瞥见她眼边的泪痕。眼前这个女孩散发出来的忧郁和感伤让我有无限怜惜和珍爱，尽管我不懂她为何今天会比往常伤心，但我不再犹豫，不再踌躇，毅然地拿出一封信和一张画有在小树林中蓝色蝴蝶飞舞的画递给篮子，并肯定地说：“明年再到此相聚时，我会让你听到我吹的箫声。相信我，篮子。”篮子笑了，也沉默了。我再次弹起吉他，把心中所有的话语都寄托于音韵。此时，静寂的小树林音韵悠悠，一切尽在不言中……

以后的日子，由于要为期末考试准备，两人都没有到小树林里来，只是黄昏来临时，都悬系两颗心长久的期待。流逝的日子就像凋零的枯叶和花瓣般撒落在年轻岁月的上空。放假后我写给篮子的信，都如石沉大海毫无回音，我急切地盼望下个学期快点来临，好想念小树林中那个蓝色的身影，好渴望能立刻飞到她身边，一起促膝谈心。

一踏入校园，飞奔似的来到小树林，原以为会看到那双令自己日夜牵挂的眼睛，原以为会再次看到那初见时穿着飘逸蓝色长裙的女孩在风中沉思，但我却看到一个陌生的女孩噙着泪走向自己。女孩告诉我她叫玲，是篮子的好友，玲递给我一个包裹和一封信，她哽咽着对我说那是篮子在假期临去深圳打工时嘱托她回校时带来的。女孩走后，我只觉得周围空荡荡，小树林充满的只是萧索的冷清，留下的只是虚虚幻幻的一串影子，往日那个身影无处寻觅。风儿吹过，夕阳下那早已逝去的旧梦也支离破碎，梦已变，人儿不复返，只有泪珠一滴滴落在信笺上，那一行行娟秀的字迹斑驳地展现在眼前——

你好吗？

怀着无限眷恋和不舍，我即将踏上去深圳打工的路途，回首往事，相识时的偶然及以后相处的日子历历在目，我的记忆深处永远都有一个喜欢弹吉他的男孩在用他的真诚，他的执着，拨动着岁月的琴弦，在吟唱属于他心中的歌。诚然，认识你以后，我开始重拾往日信心，你让我这个只会在诗词中品味孤独，感悟青春的忧郁女孩不再多愁善感。曾记得有人说：相识是缘始，相知是缘续，相惜才是缘定。我有幸认识你，真的感谢“缘”。

你的画很美，从而也证明你的才情。说实在的，我承受不起你的溢美之词，你的一句“你就像一只蓝色的蝴蝶飞进我梦里，飞进我心中，飞进我生命里。”让我莫名感动，谢谢你的深情厚意，但我知道青苹果伤人，我不得不拒绝你那份纯真的情，就让这份淳美的感情，还有小树林幽静而快乐的景致留在生命的最深处，好吗？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我不能因此而增加你的心理负担，更何况我只是一片漂泊的云，我不忍再看父亲为了学费而四处奔波。因此，我选择了远方，选择了打工生涯，但愿有一天相遇，能听你吹箫。

又及，曾听说你喜欢那套诗词而苦于买不到，现赠于你，留作纪念。保重。

——篮子

恍然间，逝去已久的声音在心中的回音壁回响，昔日的一幕幕情景在眼前重现。那蓦然的一瞥，那带有几许无奈、几许叹息的眼神，那宛如一道风景线的身影，永远在那个湿漉漉的季节留在了那颗湿漉漉的心中。

爱之鼠标：

爱情是一本书，第一章写下诗篇，其余则是平淡的散文。

——尼克斯

撑红伞的男孩

认识尘，是在去年，那时我正读高中一年级。

那是新学年开学的第一天，天空下着雨。我像个疯子一样，提着笨重的皮箱，肩上背个大书包，冒着雨急忙往宿舍方向跑去。

“同学，需要我帮忙吗？”一个富有磁性的声音传入了我的耳朵。我抬头一看，一个胖胖的陌生男孩手里撑着把红色的雨伞站在我面前，脸上带着一种似笑非笑的神情。我打量着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好心人”，心想：哼，肯定没安好心！我刚来学校的时候，老妈就对我说过，那些无缘无故走过来跟你搭话的陌生人，尤其是男的，肯定没安好心，最好不要理他，必要时他们有采取暴力行动的倾向。

“不用了，谢谢！”我可不愿在这里消磨我的时间，上课的时间快到了，我扔下他就走。

“可是你……”天啊，他竟追上来了！

“你再敢跟随我的话，我可就对你不客气了，我是认真的哦！”我停住脚步，用力推开他移过来的伞，雨伞掉在地上。我恶狠狠地瞪了一眼愣在雨中的他，飞快地往宿舍跑去。

上课时间已经到了。我边整理湿透了的头发，边向教室走去。看看手表，已经上课 10 分钟了。

“该死的，刚开学第一天就迟到，真不知新的班主任会如何看我！”

我走到教室门口，正要喊“报告”时却傻了：怎么会是他！他怎么在这里？还跟我同班，拜托！我偷偷看了他一眼，显然，他也好像蛮意外的。只不过就一会儿，他就恢复了正常，直看着我说：“你是云吧，大名鼎鼎的文学女才人！我叫尘，大学刚刚毕业，学校安排我担任你们班的班主任，并教你们语文……”什么？他竟是我的班主任？不会吧！世上竟有这么巧的事？我看我这次真的是无地自容，玩完了！

在尘担任我们班主任这一段日子里，我发觉尘是一个极有天赋的人，也是一个称职的老师。他年轻，多才多艺，琴棋书画样样都会。他是同学们的良师益友，班里的女同学有事没事总喜欢往尘的房间里跑，聊天、谈学习、谈理想、谈人生……而我，最喜欢的还是坐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尘，看着尘醉心地弹着吉他，听着那从六弦里跑出来的优美的乐声。但是，不知是因为自己对尘有某种偏见还是因为上次在雨中发生的事，我总是不敢面对尘。于是一次又一次地拒绝去尘的房间，尽管每次见到尘，尘总是一如既往地带着那种似笑非笑的神情。

在我们这样的一个年龄，总是充满着各种不满和莫名其妙的烦恼，而且又偏偏故作深沉，总是喜欢把不满与烦恼藏在心底。只有在独处的时候才能发泄出来，而且淋漓尽致。或许正因为这样，我总是喜欢独处，一个人慢慢地品味着那份成长的烦恼与孤独。

一天晚自习后，我一人独自在校园游荡。最后无力地坐在草坪上，想着种种的不快，忍不住深深地叹了口气。

“你很烦恼是吗？告诉你一个解除心中烦恼的最好方法——对着天空大喊几声。真的，效果很好！”我知道说话的人是尘，他就站在我背后。我对着天空疯狂地吼了几声，仿佛要把心中所有的烦恼统统在这几声吼叫中宣泄掉。

“怎么样？没骗你吧！”尘微笑着问我。

我很认真地点点头：“你怎么会知道这一个方法的？”

“因为我烦恼的时候也常常这样子大喊大叫，吼过之后心情也就好多啦！”尘笑得很灿烂。

“是吗？那我们一起大声喊吧！”于是，在这空旷的黑暗中，我们俩个发了疯似的大吼大叫，响亮的喊声划破了深邃的夜空，飘得远远好远。

终于，我和尘喊累了，无力地背靠着背相互支撑。

尘望着天空，柔柔地说：“其实你是一个很多愁善感的女孩，在你坚强的外表下，藏着

一颗脆弱的心……”望着尘那专注的神情，我的心第一次在颤抖，在感动！

尘回过头来，盯着我的双眸：“你喜欢三毛的作品吗？你看过《撒哈拉的故事》吗？三毛无拘无束的洒脱，她那无怨无悔的流浪，还有她那执着的追求，都深深地感动着我……”

尘竟也喜欢三毛，竟也喜欢《撒哈拉的故事》。望着他那激动的脸，我第一次感受到了那种朦胧的颤动。

“你也一定喜欢三毛的，对吗？从开学的第一天在雨中看到你时，我就觉得你是三毛的化身。哦，你这个水中的小精灵，你怎么可以……”尘不由自主地握紧了我的手，有一种激动的感觉。

如果我是三毛的话，那尘就是荷西。可是，尘他不知道！

日历一页页地翻过。毕业晚会我没有参加，我怕面对那一双双恋恋不舍的眼睛，怕面对那刻骨铭心的离别，更怕面对尘。

晚会的第二天，好友就问我为什么没有参加毕业晚会。她还说，尘要走了。我的脑子一片空白，扔下好友疯了似的跑向尘的住处。

轻轻地推开尘的房门，里面的东西都已搬走，只留下一个空荡荡的房间，只有在墙的一隅，露出那么一点点鲜红。我不由自主地走过去，原来是一把红伞。哦，红伞；尘留下了红伞！我轻轻地把红伞拥入怀中，感受着那一份来自红伞的温馨。

走出尘的房间，老天竟下起了绵绵细雨。

“老天，你也在为尘的离去而伤心落泪吗？”

我无奈地摇摇头，轻轻地打开了红伞，一封信随之飘落。我弯下腰去，拾起那封落在地面上的信，淡紫色的信封上写着——给我的“三毛”。我抽出信纸，也是淡紫色的，散发着一阵阵淡淡的清香，我迫不急待地看了起来。

我的“三毛”：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早已踏上归家之路。还记得那个晚自习吗？还记得我提起的《撒哈拉的故事》吗？其实，从见到你的第一眼起，我就知道，你就是我一生所等待的“三毛”，虽然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你心目中的“荷西”。

可惜，我们的相逢，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错误：我们两个不同世界的人，你要升学、创业……你有太多太多的事情要做，你也可以像三毛一样去流浪，而我不能，我只能回到那个贫瘠的山村。因为山里的孩子需要我，所以我只能回去，一辈子呆在山里……我别无选择！

信未看完，我已泪流满面，手中的信纸掉在地上，又被风吹到半空中，在细雨中飘飘摇摇……

荷西最终还是离开了三毛。

一年过去了，我已把尘放在心底的最深处，拒绝再想他。只是在下雨的时候，看着那些撑红伞的行色匆匆的过客，总会情不自禁地想起那一段往事，想起那一个叫尘的撑着红伞的男孩。

爱之鼠标：

有时，两个人的爱情是两股道上跑的车。

——蒙台涅

爱的期限：一万年

上大学前，有人曾经对我说过这样一段话：马铃薯、鸡蛋和咖啡豆在煮之前和之后有什么区别呢？马铃薯会变软，鸡蛋会变硬，而咖啡豆不仅溶于水中还把水染成了咖啡色。其实我就是这样一颗咖啡豆，不喜欢融于集体，还要让周围的人受到我的感染。所以上了这个大学后，除了我们班的同学外，我很少认识其它班的人，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她闯进了我的心灵。

一次，我们学生会后勤部门组织去春游，我去了，她也去了。就在等车的那段时间里，无意间看到了她，虽然初次见面，却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我不能用“闭月羞花，沉鱼落雁”来形容她，因为这几个字是古代四大美女的代名词，我只能说，在我眼里，她是最美的。本来我是想找机会靠近她的，但当她在我身旁时，我却茫然不知所措，我才发现原来我们的距离是那么的近，近到无法呼吸。

自从那次温馨的春游回来后，我才发现我总情不自禁在思念她，没想到和她只见过这么一次，就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我已经不能控制自己了，托同学帮忙我知道了她宿舍的电话。我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毫不犹豫拨通了那一串数字，第一次在话筒里感受到她那甜美的声音，那时我的心，在振动。我实在受不了这种“诱惑”，每天到了一定的时候我就想打电话找她聊天，有时候根本就没事，甚至说些无关紧要的事，然而我都很开心。渐渐地，打电话成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上天终于赐给我一个与她接触的大好机会。学校要进行“五笔”考试测验，我中文打字全班最快，而她却在为测验苦苦挣扎，上天给我这么一个好的机会怎么可能错过呢？她叫我帮她，我只是装作有难处稍微推辞了一下就答应了，于是在我的帮助下，她过了那次测试。顺水推舟，我说教她五笔，虽然她说很难学，但还是答应了。她很聪明，学得也很快，我很高兴，毕竟有点成就感。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不知道为什么，她说她不喜欢练字了。但我并不死心，每次依然去叫她，可她老是用不是借口的借口来敷衍我，弄得我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想一切还是随缘吧，凡事不可强求，我们的故事就这样告了一段落。

后来，我迷上了上网，经常都到晚上两、三点钟睡觉，白天上课时就打瞌睡，后来干脆不上课了，浑浑噩噩地度过了两个星期。时间过得真快，还有一个多月就要期末考了，在大学里，我们都是利用最后一个月的时间临时抱佛脚。我很清楚自己，必须立刻停止那种堕落的生活，但却没有足够的力量趋使我这么做。这时我想到了她，也许她能救我。于是我打电话给她，不想却被她骂了一顿，具体说了些什么，我也记得不太清楚，只是感觉到她很生气，她说她不想见到她的朋友如此的颓废。我难过极了，我不能被人看不起，尤其是她——我最爱的人！于是几分钟后我给她发了条短信，因为她正在生气，所以不敢搔扰，发短信比较稳妥，我想。我对她说，我一定做到不旷课，认真学习，尽量少上网。很高兴，她回了我短信，她说她愿意鼓励我、帮助我，我相信，在她的精神支持下，我会好好利用剩余的时间好好学习的。

她为了我生气，这一点我一直都弄不懂，是在乎我？还是讨厌我？如果只是普通的朋友，我做什么应该是跟她没什么关系的，她没有必要生气，也许是我自作多情了。虽然她说她就是这样，很容易生气但很快就会没事的，但我还是不想她生气，但又不想她总是对我那么冷漠，她那忽冷忽热的态度，不，应该说差不多都是冷冰冰的感觉，这着实让我伤心，我很难承受，很想对她表白，让她知道我很喜欢她，但又没有这份勇气。还是等待，女孩的心思真的难以琢磨。

有些事总是免不了要发生，端午节那天晚上，我打电话给她，她不在，她室友对我说：“她可能和她男朋友去了吃宵夜”。那一刻，我呆住了，一句话犹如晴天霹雳，击中我这颗脆弱、天真的心，自那一刻起，我的内心世界变得黑暗起来，永远找不到出路。我整天沉浸在痛苦的回忆中，怎么也无法忍受眼前的事实。虽然早在几个星期以前我就听同学说她有过

男朋友，但可能分手了，但我并不在乎这个，我只在乎现在！但……

我傻傻地站在电话旁，因为当时宿舍有人，我不敢哭出来，只有强忍内心的苦楚。不知站了多久，我又拨通了她的电话，她在，亲切地问我有什么事，我支支吾吾地回答说没事，声音竟有些哽塞，我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她依旧是那么的温柔。挂了电话后又觉得还有话没跟她讲，于是又拨了她的电话，听到她的声音我竟有些后悔自己的举动，但没有退路了，我硬着头皮说下去：“你……说……得……很……对……我……太……不……了……解……你……”一共只说了这么几个字，说得很慢，很慢，慢得我连我自己心里都发慌，她听不明我这话的意思，其实我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在说什么。也许那几个字只有我才听得清楚，没想到她也听见了，她说：“是呀，我们还认识不久嘛”，依然是那么亲切，我不敢再听下去了，匆匆地挂了电话。没想到这一挂，又让她生气了，她打电话过来问我究竟有什么事，我已经悲痛不已，还是说没什么事，泪水竟不知不觉地流出来……

这回我总算明白了那句话：“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天涯海角，而是你在我身边却不知道我爱你。”

本来晴朗的天气第二天竟然下起了雨，为何伤感总是在雨季？一整天，我基本上没有讲过话，就像一具木乃伊，室友问我怎么回事，我不语，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的内心世界，我总是把痛苦的记忆埋藏在心底。

终于都熬到了晚上，我又机械地拿起电话，又打了过去，我不想让她知道我很伤心，所以还是装出平常和她讲话的语气，但还是结结巴巴地对她说：“听说……你有男朋友了……怎么我不知道的？”“你从来没有问过我呀”，突然她又降低了声音说：“不是我们系的。”她亲口对我说有男朋友了，她已是别人的女朋友了，那我呢？我呢？我怎么办？放下电话后忍不住跑到厕所里痛哭，我太脆弱了。虽说男儿有泪不轻弹，但并不是说男儿就不能流泪，我无法承受眼前的事实。我的心，已经有了道深深的伤痕，一道难以恢复的伤痕，永恒的痛！

我把我的心事全都告诉了一个要好的网友。网友问我，为什么我只认识她两个月就会爱她那么深？一段没有开始的感情应该是很容易就会忘记的，为什么我会天天都那么伤心？我也不知道怎么回答，我弄不明白那几个为什么，我朦胧中只想起了周星驰的那段经典对白：

曾经，有一份真诚的爱情放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

等我失去的时候我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

如果上天能够给我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

我会对那个女孩子说三个字：我爱你。

如果非要在这份爱上加上一个期限，

我希望是……一万年！

爱之鼠标：

美人并不个个可爱；有些只是悦目而醉心。假如见到一个美人就痴情颠倒，这颗心就乱了，永远定不下来；因为美人多得数不清，他的爱情就茫茫无归宿了……

——塞万提斯